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.04.29 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擬委外經營項目納入原未有之服務項目，並將其區分為限制使用空間及彈性使用空間，如該服務項目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4 條之項目者，則無須禁止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委外經營適法性相關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民二字第○九二三一一○七五○○號函。

二、查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委託經營管理，係指市政府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，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，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。」所謂現況乃指依市有財產之現實狀況委外經營，以避免委託機關須整修該市有財產後，再委外經營，浪費行政資源。而非指委外經營僅限於該民生社區活中心現行之服務項目。又委外經營之目的，乃為使本市市有財產之經營得以跳脫原有公務機關之窠臼，引入民間之多元化經營理念，進而提升本市市有財產之利益及服務範圍。是以貴局將該中心擬委外經營項目納入原未有之服務項目，並將其區分為限制使用空間及彈性使用空間，如該服務項目符合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四條之項目，似無禁止之理。

三、至於體健休閒、終身學習及親子互動等項目，雖非貴局之執掌項目，然民生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為貴局，貴局復定有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民政局管理樓層使用須知，其中亦規定該中心有集會堂、教室、桌球室、健身房、兒童遊樂場、跆拳道教室、空手道教室、柔道教室、有氧舞蹈教室、綜合舞蹈教室、迴力球室及體育館等服務項目，貴局於管理該中心時，自得辦理前揭項目之服務業務，亦得委外經營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二所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已於 94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提升位階為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。